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鄂托克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</u>等托克旗城市更新专项规划项目 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鄂托克旗城市更新专项规划项目</u>,属于 <u>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</u>;制造商为 <u>北京中邦辉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 <u>24</u> 人,营业收入为 <u>296.9516</u> 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211.0806</u> 万元,属于 <u>小型企业</u> 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<u>鄂托克旗城市更新专项规划项目</u>,属于 <u>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</u> ;制造商为 <u>北京中邦辉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</u> ,从业人员 <u>24</u> 人,营业收入为 <u>296.9516</u> 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211.0806</u> 万元,属于 <u>小型企业</u> 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 北京中邦辉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: 2025年14月20日

- 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。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 - 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- 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"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"的情形,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鄂托克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</u><u>鄂托克旗城市更新专项规划项目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鄂托克旗城市更新专项规划项目</u>,属于 <u>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</u>;制造商为 <u>中国城市发展研究院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 <u>106</u> 人,营业收入为 <u>10891.4748</u> 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32503.2924</u> 万元,属于 <u>中型企业</u>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
- 2. <u>鄂托克旗城市更新专项规划项目</u>,属于 <u>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</u>;制造商为 <u>中国城市发展研究院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 <u>106</u> 人,营业收入为 <u>10891.4748</u> 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32503.2924</u> 万元,属于 <u>中型企业</u> 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

中国城市发展研究院有限公司 日期: 2025年 i1月 20日

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- 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- 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"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"的情形,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